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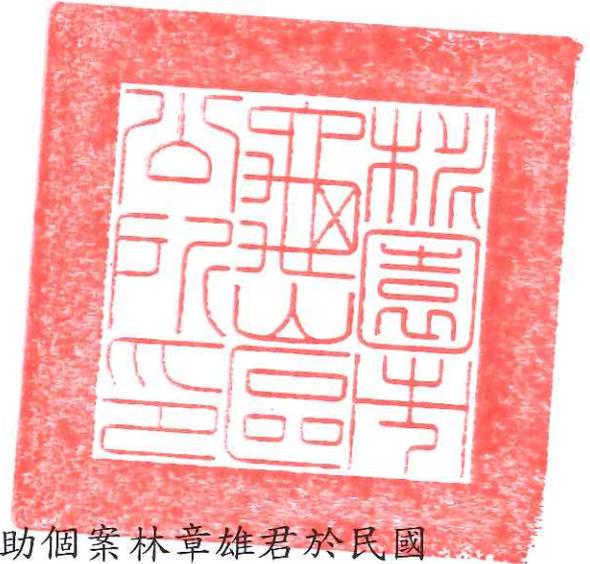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700081841號
附件：附件



主旨：本區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個案林章雄君於民國107年2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12日桃社老字第107001972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章雄君(民國32年1月7生，身分證字號A10350****，設籍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21鄰宏德新村2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建崧